合同编号：YTSY20261019

焦作市博爱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提质升级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

电梯设备订货安装合同书

电梯设备制作订货合同书

订货单位（甲方）：博爱县人民医院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省云台实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焦作市博爱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提质升级采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1、 根据甲方工程要求，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型号参数及附件选定配置制作电梯，电梯品牌厂家：通力电梯有限公司

梯号	设备名称	载重 (kg)	速度 (m/s)	层/站/门	单价(元/台)	数量（台）	小计（元）
L1-L2	医用电梯	1600	1.0	5/5/5	276850	2	553700
合计						2	553700
本合同总价合计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叁仟柒佰 元整（¥：553700 元）。							
注：包括设备的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、设备保险费、税金、旧电梯拆除清运费用等。							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%，大写：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（¥166110.00 元）； 货物到场，经甲方开箱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60%，大写：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（¥166110.00 元）； 供货安装完成，经国家认可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，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、全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%，大写：贰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（¥221480.00 元）。

本项目旧电梯评估残余价值 12482 元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。该款项乙方须在旧电梯拆除前一次性付至甲方对公账户；逾期未付，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抵扣。

3、设备交货、交付方式 3.1 本合同签订，甲方提供土建施工图，乙方收到甲方确认全部技术条款（土建布置图、规格参数表）之日起 30（日历天）内完成交货。

3.1.交货时间顺延情形：（1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 （2）甲方未按约定提交技术资料。除上述情形外，乙方不得单方顺延交货时间。

3.2 交付方式

3.2.1 交付地点：甲方项目工地。

3.2.2 □甲方自提 ☑乙方负责运输至工地。

3.2.3 运输方式：□铁路 ☑公路

货物运输途中损毁、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直至货物运抵甲方工地开箱验收合格为止。

收货单位：博爱县人民医院 接货地址：博爱县人民医院病房楼项目施工现场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4、收货查验

4.1 本合同设备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，产权归乙方所有。本约定不得对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规定；设备到货后甲方不承担设备本身质量缺陷风险。

4.2 货到工地 3 日内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并书面确认。包装箱完好情况下出现缺损件，乙方核对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补齐。乙方应当主动邀约甲方共同开箱验收；乙方不邀约自行开箱的，视为货物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；甲方逾期提出异议仅适用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，不得扩大适用。甲方逾期提出异议或自行开箱的，视为所交产品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规定。

5、产品质量保证 5.1 乙方电梯制造、安装执行 GB 7588- 2003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、GB50310- 2023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。同时须满足现行国家、行业全部有效强制性标准。 5.2 乙方提供全部为全新原厂设备，零部件均为原厂全新正品，禁止使用翻新件、替换件。 5.3 质量保证期为电梯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 12 个月。质保期内零部件、人工维保全部免费。

6、产品包装 乙方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。包装须满足工地存放条件，因包装损坏造成设备锈蚀、磕碰损坏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7、合同变更和违约 7.1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，应当在约定交货日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。因一方原因变更合同产生增加费用，由责任方承担。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，涉及概算调整的变更，须按政府采购规定履行报批程序，未经审批不得变更。

7.2 非不可抗力，乙方逾期交货、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，违约方按逾期部分设备金额万分之四/每日向对方支付滞纳金；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0%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7.3 除不可抗力，任何一方单方废止合同，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发生供货严重不合格、工期严重滞后等根本违约，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7.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，双方互不追责。

7.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控制、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，包含暴风雪、洪水、地震、战争、暴乱等。乙方上游供应商供货延迟不属于不可抗力。

7.6 发生不可抗力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，并于事件发生 30 日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未及时通知、无有效证明，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。

7.7 本合同不得涂改；如需修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附件注明，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方生效。

8、其他 8.1 本合同打印文字为有效文本；修改均应签署盖章附件。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与正文约定冲突，按有利于甲方解释执行。 8.2 本合同未尽违约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 8.3 双方互不向对方主张间接损失。因乙方质量、安全、工期违约造成甲方人身伤害、第三方索赔、医院运营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不受本条款约束。 8.4 发生争议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8.5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；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。本为政府采购项目，另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备案。

9、合同附件

附件 1：电梯安装条款

附件 2：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

附件 3：土建布置图

附件 4：乙方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

附件 5：旧电梯拆除及残余价值支付确认单

甲方（订货单位）：博爱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河南省云台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